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中心的 2026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中心）暖心关爱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中心）暖心关爱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长宁集团仙霞慧生活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7.51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长宁集团仙霞慧生活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4.24